



众和汇智
ZHONG HE HUI ZHI

常年投融资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年投融资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投融资顾问事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对平桥区开展项目谋划培训及日常咨询指导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 1、解答投融资咨询，提出口头或书面投融资咨询意见、建议，对咨询中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并提出解决方案；
-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甲方日常投融资文件；
- 3、为甲方的业务策划提供投融资咨询；
- 4、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专项债项目的谋划；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合理的建议；
- 5、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特别国债项目（两新、两重等领域）的谋划；
- 6、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的谋划；
- 7、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的总体谋划；

- 8、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平台公司融资项目的谋划；
- 9、协助平桥区政府进行片区开发、EOD 等模式谋划；
- 10、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重大合作项目谈判，并提供全程投融资服务，发表投融资意见；
- 11、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投资项目、债券发行、设立基金、特许经营项目或其他融资类项目谈判，发表投融资意见；
- 12、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高层会议，进行投融资分析等；
- 13、双方协商确定其他专项投融资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投融资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相关人员办理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投融资顾问。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本合同中委托的事项；
- 2、乙方应当根据工作进度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3、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工作方式

- 1、投融资顾问期内，乙方提供非现场常年顾问形式的投融资服务；
- 2、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投融资事务，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六条 投融资顾问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投融资顾问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1、经双方协商同意每年顾问费数额为：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487600.00 元），乙方在收到费用后应出具正式发票。

2、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付50%，服务期满后5日内付50%。支付方式为：转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投融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提供投融资服务部分已付的投融资顾问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投融资顾问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投融资顾问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融资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评估费、评审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2、甲方如有超出本次合作协议范围之外的具体项目专项服务需要（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全过程咨询、PPP 项目咨询等），双方另行约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投融资顾问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 月 14 日

乙 方 (盖章):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 月 14 日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年投融资顾问服务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4日共同签订《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年投融资顾问服务协议》。合同签订后,为了便于投融资服务的开展,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补充协议内容:

第一条:乙方授权信阳市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该项且并代为开具发票和收取本项目所产生的顾问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信阳市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太古广场支行

账 号:1718021709200165944

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明确各种权利与义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期:2025年1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期:2025年1月14日

